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许恒栋、胡亦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0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文依电气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文依有限	指	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文依精密	指	文依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浔晟投资	指	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依实业	指	上海文依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许恒栋、胡亦非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许恒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学历，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纳芯微、深水规院、德马科技、爱美客等 IPO 项目，晶华新材、力星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华控股、上海领灿、凯晖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

胡亦非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乐通股份、山下湖、金证股份、博通股份、银轮股份、爱美客、德马科技、中农联合、美邦股份等 IPO 项目，晶华新材、中孚实业等再融资项目，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海峰先生，硕士学历，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永道射频、中农联合、德马科技、爱美客等 IPO 项目，力星股份再融资项目，人人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上海领灿、凯晖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伟驰控股、江苏海润、南通兴川等公司债券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欣亘、杨懿湉、冯运明、江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文依电气”）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3、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5、联系电话：021-68222020

6、传真：021-68221702

7、业务范围：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文依电气 IPO 项目立项。

2、2022 年 2 月 13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文依电气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2 年 3 月 18 日，并购融资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2 年 3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文依电气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文依电气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文依电气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关于制定<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

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专注于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取得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172** 号），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实施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文依有限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文依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172 号）。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174 号），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认为文依电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走访了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专注于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员工花名册，本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兵，陈兵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 73.12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兵、陈嘉正父子，陈兵、陈嘉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 97.50%，陈兵通过浔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全部股份的 2.50%，陈兵、陈嘉正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股份的 100%。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历次增资的三会文件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实施核查，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并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的相关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登录

相关网站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抽查税收缴款凭证，抽查银行流水及对账单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服务或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发行保荐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兵、陈嘉正父子，陈兵、陈嘉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7.50%的股份，陈兵通过浔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0%的股份，陈兵、陈嘉正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陈兵、陈嘉正父子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棒、钢带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2.97%、62.96%、61.34%和 61.74%，原材料采购价

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铜棒、钢带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塑料粒子、铜棒、钢带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若未来塑料粒子、铜棒、钢带等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应成本，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电气连接与保护行业目前仍呈现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征。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品牌口碑、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竞争逐步激烈。其中，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有望获得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提高服务质量，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能力下降，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6,976.21 万元、7,674.06 万元、8,239.46 万元和 **8,878.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1%、43.33%、42.50%和 **42.29%**，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762.86 万元、4,091.68 万元、4,598.33 万元和 **3,938.75 万元**，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2,393.58 万元、3,978.48 万元、4,543.22 万元和 **3,912.4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用于结算的应收票据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若公司对票据管理内控不严，则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

3、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发行人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认定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11.04%、11.82%和 **11.91%**，其中，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税收优惠的主要部分。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四）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注塑车间加层	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文依电气	2,339.11	工业
2	仓储车间加层			1,309.87	工业
3	办公楼			2,671.10	办公
4	门卫室、废料房、配电房、连廊等附属建筑			557.48	工业
5	A 区夹层	奉贤区大叶公路 6882 号	文依精密	4,000.00	工业

根据上海市经信委出具的《关于认定浦东新区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7 个项目为优质项目的复函》（沪经信产[2019]759 号），文依电气“电气连接和保护系统生产线扩产增能改造”项目被认定为浦东新区优质项目，可以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考虑到现阶段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亟需新建厂房以增加产能，且文依电气已取得上述“零增地、改扩建”批复，公司拟结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文依电气厂区进行重新建设，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文件，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将在公司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办

理。文依精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公司将计划拆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办公、仓储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在航鸣路厂区厂房改扩建期间，其现有的注塑产品生产线将暂时搬迁至奉贤厂区，金属产品产线将暂时搬迁至附近租赁厂区。奉贤厂区及附近租赁厂区拥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发行人搬迁过去的产品生产线，根据上述安排，在航鸣路厂区厂房改扩建的过渡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仍然能够正常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及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但未来可能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主要场所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2、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

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2022 年 3 月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海市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划定封控区或管控区、实施交通管制、对人员流动进行控制等。公司在积极配合上海市防疫防控政策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4 月中旬起通过闭环管理的方式逐步恢复生产，但物流、业务开展等活动依然受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预计将较上年同期呈现不同程度下滑。如新冠疫情反复，则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从发行人下游行业及行业地位看

发行人所处的电气连接与保护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配套行业，下游重点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国家重点装备制造领域，十四五期间，重点装备制造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的也是规模较大的专业生产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及连接器的企业，拥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在业内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2、从发行人自身发展看

发行人经营风格稳健，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9 年度 20,974.14 万元稳步增长至 2021 年度 25,240.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0%；净利润由 2019 年度 3,147.70 万元稳步增长至 2021 年度 5,222.4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1%，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和扩大经营规模以不断增强电缆保护业务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将依托现有制造体系、技术能力和客户基础大力发展连接器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丰富产品体系，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永环，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底稿材料的打印、扫描等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

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海峰

2022 年 9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

许恒栋

2022 年 9 月 20 日

胡亦非

2022 年 9 月 2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董　捷

2022 年 9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

薛　江

2022 年 9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　捷

2022 年 9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　陵

2022 年 9 月 20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胡亦非、许恒栋两位同志担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许恒栋

_____

胡亦非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